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4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0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81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2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641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 2.8437 公顷（其中耕地 1.7257 公顷）、未利用地 0.52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新联村水田 0.5475 公顷、园地 0.7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97 公顷、其他土地 0.3488 公顷，尧

沙村水田 1.1157 公顷、旱地 0.0625 公顷、园地 0.2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748 公顷、其他土地 0.179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896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1年7月13日印发
